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6-001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风光”或“公司”)股东方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方正和”)持有公司股份 33,754,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方正和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754,734 股
持股比例	16.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754,7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5,566,800	2.76%	2025/2/5 2025/2/19	65.52-69.83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6,0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限售期满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持股意向减持的承诺:

(1)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 (2) 关于公司上市后减持意向及减持意愿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 4.若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5.本单位作为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1) 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2) 本单位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次减持事项与当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方正和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由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正和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深圳正和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制审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邵平和施利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为邵平。

现因人事变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曹震接替施利华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制审核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制审核项目合伙人均为邵平,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邵平和曹震,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程正茂。

-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 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震,女,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 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曹震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曹震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项目的影响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制审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制审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申请》;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浙江隆盛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吴江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总额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5 万元整。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克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已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等级均为合格,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已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等级均为合格,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绩效考核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确认。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向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9,547,465 股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 1.7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 锁定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自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解锁比例为 100%。

(二) 绩效考核考核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进行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有权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数量	100%	0%

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等级均为合格,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绩效考核结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比例为 100%,解锁数量为 19,547,465 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相关事宜;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过户至持股计划持有人;决定是否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财报、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财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董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等级均为合格,解锁条件已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比例为 100%,解锁数量为 19,547,465 股,符合《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7 月 26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证监立案字 020202000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5-086),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属实,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 12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第 5.4.3 条款,ST 和*ST 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 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息。

-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形。

- 2.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证监立案字 0202020000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属实,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款,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款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6. 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40.23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提示,公司所属中上游行业分类“农、林、牧、渔及辅助性活动”最近一年平均月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136.71 倍,目前公司所属行业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7. 公司拟聘请“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 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 12 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 年 12 月,公司销售生猪 20.16 万头(其中仔猪 1.49 万头),销售收入 2.99 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 12.21 元/头。

2025 年 1-12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231.20 万头(其中仔猪 32.42 万头),累计销售收入 37.63 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总销售猪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均价
2025 年 12 月	19.61	21.61%	3.96	28.92	16.11	16.11
2025 年 11 月	13.93	13.93%	2.66	26.98	15.97	15.97
2025 年 2 月	16.48	30.39	2.73	5.41	15.97	15.97
2025 年 1 月	18.76	49.14	3.57	8.79	15.94	15.94
2025 年 4 月	18.66	67.80	3.43	12.22	15.19	15.19
2025 年 5 月	20.67	86.57	3.69	15.81	14.87	14.87
2025 年 6 月	17.94	106.21	3.11	18.91	15.16	15.16
2025 年 7 月	20.38	126.57	3.51	22.43	15.66	15.66
2025 年 8 月	16.98	146.53	3.08	25.51	14.96	14.96
2025 年 9 月	22.06	167.57	2.37	28.46	13.60	13.60
2025 年 10 月	23.33	190.90	2.16	31.63	11.97	11.97
2025 年 11 月	20.23	211.13	2.01	34.64	12.44	12.44
2025 年 12 月	20.16	231.29	2.99	37.63	12.21	12.2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 二、风险提示
(一) 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动物疫病是畜牧业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可为通鼎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20,0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施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苏州通鼎新能源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 3.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洋湾镇小平大道东侧

- 4. 法定代表人:刘东洋

- 5. 注册资本:2,660 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 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通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